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提前终止减 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6日,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》(临2018-022号), 其主要内容为:

- "(1)王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六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减 持总数不超过812275股"金晶科技"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56%,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(2) 曹庭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六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减 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"金晶科技"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31%,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(3) 邓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 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.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. 减持 总数不超过452175股"金晶科技"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31%,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(4) 孙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,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 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减持 总数不超过452175股"金晶科技"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31%,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(5) 张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 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减持 总数不超过452175股"金晶科技"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31%,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(6) 董保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六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减

持总数不超过270750股"金晶科技"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19%,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(7) 栾尚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六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减 持总数不超过2700股"金晶科技"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002%,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"

2018年6月19日,公司收到上述合计7名董事、高管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的告知函》,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,具体如下:

一、原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王刚	董事长	3,249,100	0.22%
曹庭发	董事、总经理	1,808,700	0.12%
张明	董事	1,808,700	0.12%
孙明	董事	1,808,700	0.12%
邓伟	董事	1,808,700	0.12%
董保森	董事会秘书	1,083,000	0.07%
栾尚运	财务总监	10,800	0.0007%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人员未减持股份。

三、本次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,上述合计7名董事、高管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原减持计划(临2018-022号公告)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年内不减持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